

# 領 據

單位名稱（請填寫全銜） \_\_\_\_\_  
茲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請領「112年度老玩童幸福專車」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導覽費用補助款計新台幣捌佰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圖記用印處（應與單位全名相符）

出納(得為經手人)：  
會計(不得兼任出納)：  
理事長(單位主管)：  
地 址：  
聯絡電話：  
聯絡人：  
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 月 日

匯款帳戶封面影本